

清华大学第三十六届"挑战杯"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 SRT 挑战杯专项 FAQ

- 报名阶段
- Q1: "挑战杯"竞赛的面向对象是哪些群体?
- A1: 在竞赛举办学期初正式注册的全日制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都可通过院系申报作品参赛。在学校有关部门正式注册的社团协会或学生 组织可以以团体作者的名义通过校学生科协团体作者专场申报参赛,不占 用院系推荐作品名额,其获奖得分将不计入院系团体总分。
- Q2: 我何时可以报名?
- A2: 2017-2018 年挑战杯报名时间从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29 日 (第 15 周周五截止)。院系一审(或交叉学科专场一审、团体作者专场一审)、二审校级复审)以及三审(终审答辩)都在次年的春季学期进行。
- Q3: 什么形式的作品可以参加"挑战杯"竞赛?
- A3: 申报参赛的作品按照形式可以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 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大类型。学术论文作者限 本科生。科技发明制作类作品须有实物或模型参展。
- O4: 参赛作品的内容有何规范?
- A4: 申报参赛的作品,必须有本校指导教师,并获得指导教师的同意后,方能申报参赛。学位论文、国际竞赛中获奖的作品、获国家级奖励成果等均不在申报范围之列。之前参加过挑战杯比赛的,除有重大改进外,不在申报范围之列。建议选择较为近期的作品参加比赛。



Q5: 对于一个项目的参赛选手数量有什么要求?

A5: 对于各类参赛作品,原则上要求第一作者的工作量应该占整个项目工作量

40%以上,其余作者每人工作量不低于 10%。作者总数不超过 6 人。如确有特殊情况,可以团体作者名义参赛。

O6: 参赛作品的学科类型有哪些?

A6: 申报参赛的作品分为六个学科类型:信息技术、机械控制、环保建设、能源化工、基础科学、人文社科,如果作品进入终审将按照这六个学科分场进行评审。在这六个学科的基础上还设有交叉学科专场,交叉学科作品在终审时进入核心工作量所属学科类别的对应分场进行答辩。

Q7: 申报团体作者专场有什么要求?

A7: 在学校有关部门正式注册的社团协会或学生组织可以以团体作者的名义通过校学生科协团体作者专场申报参赛。团体作者专场主要面向校内各科技创新团队。原则上要求各作者贡献不易区分或相差不大。

Q8: 什么条件下可以申报交叉学科专场?

A8: 以下两种情况可以申报交叉学科:

- (1) 作品内容涉及两个(含)以上学科类别,可以通过校学生科协交叉学科专场 申报参赛,不占用院系推荐作品名额。
- (2) 作品第一、第二作者来自不同院系,第一作者的工作量占整个项目工作量 40%以上,第二作者的工作量占 30%以上,可以通过校学生科协交叉学科 专场申报参赛,不占用院系推荐作品名额。关于院系团体总分,对于交叉 学科专场的作品,如作品第一作者和第二作者来自不同院系,其获奖得分 计入所属院系团体分的比例由作者按工作量商定,并于校级终审前向竞赛



组委会提交详细说明,由组委会审核;如第一、二作者来自同一院系,则 得分全部计入该院系。

• 一审(院系初审)阶段

Q9: 初审的形式是什么?有何标准?

A9: 初审是在各院系进行的。初审评委由各院系老师担任。各院系排名前六 (最多六件)的作品进入第二轮评审。交叉学科作品和团体作者作品由校学生科协 另行安排一审,且不占用院系推荐作品名额。

Q10: 交叉学科的初审有什么要求?

A10: 交叉学科专场作品的第一轮评审由校学生科协组织进行评审。若评委对作品的学科交叉性提出质疑,且合议认定作品学科交叉性与实际不符的,将向作者建议调整至第一作者所属院系参与第一轮评审,否则将失去参加校级复审的资格。交叉学科专场排名前六(最多六件)的作品进入校级复审。

• 二审(校级复审)阶段

Q11: 二审的形式是什么?有何标准?

A11: 校级复审为材料评审。对于进入校级复审的作品,需提交作品申报书、作品简介、作品正式文档。纸版需提交给院系科协(交叉学科专场与团体作者专场直接提交给校学生科协),电子版在报名官网上提交。评审委员会将根据作品所属学科邀请校内外相关专业评委进行评审,每件作品的评委不少于三人。校级复审后,将根据评审结果产生入围校级终审的作品名单。

Q12: 申请专项类别时,应当怎样选择分场?



A12: 挑战杯进入二审以后分为六个分场(信息技术、机械控制、环保建设、 能源化工、基础科学、人文社科)。作者根据自己的作品类型参加比赛。如 果有涉及多个学科范围,推荐选择交叉学科专场。

在二审评审过程中,如出现申请分场与作品符合程度不高的情况,评委将在

征得作者同意后,对作品进行重新分场。

Q13: 二审的评委是否公开?

A13: 参加材料评审环节的评委由评审委员会直接邀请,评委名单对外界保密。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和保密制度。在评审结束之前,任何评委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宣布、泄露评审情况、结果以及所评作品信息。二审结果在二审结束后公开。

• 三审(终审答辩)阶段

Q14: 终审的形式是什么?有何标准?

A14: 校级终审为现场答辩,作品依照六个学科类型进行分场答辩,交叉学科作品和团体作者作品进入核心工作量所属学科类型的对应分场进行答辩。 各个分场会专门邀请与该分场学科对应的评委。根据参赛作品材料评审成绩与终审答辩成绩,确定特、一、二、三等奖等奖项名单。

O15: 终审的评审结果如何公开?

A15: 终审的全部过程将在一天之内完成。选手答辩过程全部公开。答辩结束后,各个分场进行清场,留下工作人员与评审评委。评委各自对该分场的作品进行打分,工作人员将评委的打分统计并综合一审二审的成绩,得出作品的最终得分,将结果立刻公示。

O16: 终审的奖项是如何设置的?



A16: 竞赛获一、二、三等奖作品数目分别约 10、30、60 件。特等奖不超过 6 件,可空缺。设最佳新秀奖若干,由本届挑战杯获二等奖以上(含)奖 项的大一、大二学生(要求为第一作者)获得。

O17: 挑战杯竞赛的作者和作品可获得哪些奖励?

A17: 各奖项对应奖励如下:

特等奖(不超过6件,可空缺):3000元;

一等奖(约10件):3000元;

二等奖(约30件): 2000元;

三等奖(约60件): 1000元。

获得特、一、二等奖作品的第一、二作者可优先选拔进入"科技创新,星 火

燎原"清华大学学生创新人才培养计划的终审评选。

SRT

O18: SRT 是什么?

A18: SRT 是学生研究训练计划(Student Research Training)的简称。是由学校 审核认定,老师或同学申请立项,其他同学报名参加的。立项通过后,将 会

获得学分的认证和资金的支持。

• SRT 挑战杯专项

O19: SRT 挑战杯专项是如何进行申报的? 具体流程?



A19: SRT 挑战杯专项分为申报及院系审核、立项审批及项目启动、中期审查及中期报销、项目结题四个阶段。

O20: SRT 挑战杯专项和 SRT 有什么不同呢?

A20: SRT 挑战杯专项是 SRT 的一个子项目,面向清华大学本科生,完全由学生自主立项,无需在 Info 上申报,但同样可获得 2 学分和资金的支持。活动的具体执行由学生科协负责。成绩评定依托于清华大学挑战杯竞赛。

Q21: SRT 挑战杯专项和挑战杯有什么联系呢?

A21: 形象地说,SRT 挑战杯专项是一门课,它的作业是做出一个项目,参加挑战杯竞赛。2017 年至 2018 年度 SRT 挑战杯专项报名与挑战杯报名同时于秋季学期末进行,报名之后进行立项,立项之后会有中期审查和结题。参与者只需要在立项、中审、结题的过程中选题、逐步完成自己的项目。最终,顺利结题的项目可以拿到相应的报销金额,所得成绩与最后的挑战杯获奖有关。因此推荐想专门为挑战杯做一个项目的同学参加 SRT 挑战杯专项。

Q22: 我可以参加多少个 SRT 挑战杯项目呢?

A22: 只要所加入的 SRT 项目,都可以用以参加 SRT 挑战杯。原则上没有数量的限制。

Q23: SRT 挑战杯专项申报有什么要求?

A23:

(1) 申报人须为在校本科生。

(2) 申报人需要在挑战杯的作品申报书里"是否参加 SRT 挑战杯专项?" 一栏填写"是",同一个项目的申报人原则上不超过 4 人。



(3) 受课程号所限,每人每年最多可计二个 SRT 挑战杯专项成绩。

Q24: 我交了立项申请,就算完成立项了吗?

A24: 并不是。申报材料需交至院系学生科协,由院系组建的"SRT 挑战杯专项工作组"对申报项目进行初步审核,确定项目是否具备申报资格,并给出立项意见,最后以校学生科协给出的立项公告为准。

Q25: 何为中期审查?

A25: 为考核监督 SRT 挑战杯专项立项项目的项目进度,特设项目中期审查。中期审查与院系挑战杯一审同时进行,由院系学生科协在院系 SRT 挑战杯专项工作组的指导下完成,采取申请人答辩的形式进行。评审教师根据现场的答辩和立项人提供的项目资料进行打分,并给出三个等级: (1)优秀:项目阶段性成果优秀,由院系确认有资格进入"挑战杯"后续评审的项目。(2)良好:项目阶段性成果良好,但院系认定不具资格参加"挑战杯"后续评审的项目。(3)不通过:项目进展缓慢,且潜力很小,由院系评审认定为不通过的项目。

O26: SRT 挑战杯专项有哪些奖励方案?

A26: 分为资金支持与学分支持。

资金支持: SRT 挑战杯项目中期审查结束后,即对认定为"优秀"和"良好"的项目提供 50%的项目支持额度,剩余的支持额度在结题完成后发放。通常每个项目总的资金支持额度为 2000 元。

学分支持:每个 SRT 结题作品均可以申请学分,该项目的所有成员均获得 2 学分,项目作者也可以选择不申请学分。对在"挑战杯"竞赛中获奖的项目,完成结题后给与相应的分数,将在学生成绩单上显示,可在 Info 上查询。对应关系具体如下:



| 奖项 | SRT 挑战杯专项成绩 |
|-----|-------------|
| 特等奖 | 100 |
| 一等奖 | 98 |
| 二等奖 | 95 |
| 三等奖 | 90 |

对于入围"挑战杯"二、三轮评审但没有获奖的项目,由指导教师给出作品终审意见,并由院系工作组给出最终成绩。

Q27: 我是大四或即将毕业的同学,在校期间可能奖金还没有颁发怎么办?

A27: 奖金是由校团委经过院系党委副书记发到同学手中。对于已经毕业的情况,初步定为先由院系党委副书记交由院系科协主席,院系科协主席负责联系,转交给毕业的同学。

Q28: 我们的项目应在何时准备结题?怎样结题?

A28: 项目结题工作于春季学期第 14 周进行,由校学生科协组织,院系学生科协执行。立项人将结题报告交至院系学生科协,院系学生科协汇总后交至校学生科协。对于未及时提交结题报告的项目,不予以结题,剩余支持额度不予发放,SRT 挑战杯专项成绩不予认定。

如有其他问题,请联系校学生科协挑战杯部(thusasttz@163.com)。关注微信公众号"科协 THU"可获取更多资讯。

清华大学学生科协 2017 年 12 月